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6〕11号

关于《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顺（射阳）风电海工智造项目（二期） （年产20万吨船舶分段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亦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长风海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顺（射阳）风电海工智造项目（二期）（年产20万吨船舶分段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预

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本项目使用油性漆，无法用非溶剂型涂料替代，采用的油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3500-2019）、《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2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中的限值要求。并不断加强环境管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最大程度降低溶剂型涂料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与初期雨水一并排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其深度处理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入射阳河裁湾河道。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颗粒物）经设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39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预喷涂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与 RTO 焚烧炉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一并通过 39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喷砂废气（颗粒物）经设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喷砂设备进出口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一并经 39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苯系物、酚类、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催化燃烧生成废气（NO_x）一并通过 39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2 号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9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切割、坡口加工、焊接烟尘等废气经吸风罩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及“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

故性排放。

(四) 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中北侧厂界、南侧厂界(码头边界)达到 4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 标准。

(五) 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 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 重点做好预喷涂区、喷涂车间、油漆库、危废库、事故池等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 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 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 按照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 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 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 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本次扩建项目设置 1 个容积 100m^3 的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 事故应

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报告书》相关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九)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射阳局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7.4226 吨、二氧化硫 ≤ 0.024 吨、NO_x ≤ 0.3893 吨、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0305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外排量)：废水量 ≤ 19120 立方米，COD $\leq 5.484/0.956$ 吨、NH₃-N $\leq 0.5088/0.0956$ 吨、TN $\leq 0.6928/0.2868$ 吨、TP $\leq 0.0228/0.00956$ 吨、SS $\leq 4.5768/0.1912$ 吨、动植物油 $\leq 0.135/0.01912$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取得上述主要污染物总量，否则不得投产。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以2号厂房、2号喷砂车间以及喷涂车间为边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以组立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你公司应完善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和健全园区应急管理制度，切实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七、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

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

(项目代码：2502-320924-89-01-977647)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射阳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江苏亦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6〕12号

关于《盐城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生物纤维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盐城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生物纤维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对现有年产2万吨生物纤维素（精制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后全厂絮状精制棉产能为6000t/a，卷状精制棉产能为14000t/a，总产能2万吨保持不变。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

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热能机沼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 1#~5#厂房、压滤板房、储罐区、事故应急池、物料输送管道、污水处理站及管线、甲类仓库、危废贮存点、厌氧池、厌氧塔及浓缩储罐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本项目废水处理污泥、杂质、在线检测废液、废机油、废布袋、废活性炭滤材、废砂滤滤材及木质素等各类固体

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七）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八）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厂区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估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将本项目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依托现有 60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

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报告书》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等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480250 吨/年（480250 吨/年），化学需氧量 ≤ 155.098 吨/年（24.013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 ≤ 82.029 吨/年（4.803 吨/年）、悬浮物 ≤ 83.293 吨/年（4.803 吨/年）、氨氮 ≤ 2.059 吨/年（2.059 吨/年）、总氮 ≤ 2.939 吨/年（2.939 吨/年）、总磷 ≤ 2.059 吨/年（0.24 吨/年）、硫化物 ≤ 0.03 吨/年（0.029 吨/年）、可吸附有机卤素 ≤ 2.741 吨/年（0.48 吨/年）盐分 ≤ 1526.842 吨/年（1526.842 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44 吨/年、二氧化硫 ≤ 0.106 吨/年、氮氧化物 ≤ 0.724 吨/年、氨气 ≤ 0.1474 吨/年、硫化氢 ≤ 0.0057 吨/年、氯化氢 ≤ 0.013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须在申领排污许可证前按规定取得上述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分别以东厂界外 42m、南厂界外 6m、西厂界外 23m、北厂界外 31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并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8日

(项目代码：2409-320924-89-02-337124)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8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6〕6号

关于《滨海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处滨海县振东闸南北港堤圆头水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滨海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滨海县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处滨海县振东闸南北港堤圆头水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以及《省林业局关于〈滨海县振东闸南北港堤圆头水毁修复工程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苏林保〔2024〕33号）、《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滨海县振东闸南北港堤圆头水毁修复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关于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施滨海县振东闸南北港堤圆头水毁修复工程有关意见的复函》，在认真落实《报告表》

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工程位于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北二实验区，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固振东闸南北港堤圆头，加固港堤两侧护坡 420 米，加固护岸 670 米，新建、加固顺坝 270 米。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申报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施工期应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施工人员管理，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尽可能减少施工活动对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影响。

（二）加强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规定，严禁向保护区内倾倒、排放废渣、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使主体工程避开重要保护鸟类迁徙期，加强对施工作业方式的管理，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和灯光，尽可能减少对鸟类等动物的影响，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内，减少对植被和水体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结合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进一步强化相关保护措施，依法依规开展生态补偿工作。

（三）严格落实水、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滨海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排入保护区；砼系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区管理，设置围挡，施工道路加强清扫和洒水，运输车辆采取封闭措施，加强对燃油机械的维护保养等措施。本项目所需混凝土、砼预制件采取外购形式，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加强隔振降噪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现场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动物的影响。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妥善做好施工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规范、高效的应急防控体系和制度。施工期做好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

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将该项目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5-320922-89-01-108206）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6〕13号

关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000吨2-甲基呋喃、800吨2-甲基四氢 呋喃、500吨 γ -戊内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2-甲基呋喃、800吨2-甲基四氢呋喃、500吨 γ -戊内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

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利用现有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环保设施，新增反应器、精馏釜（塔）等设备，采用加氢、精馏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00 吨 2-甲基咪喃、800 吨 2-甲基四氢咪喃、500 吨 γ -戊内酯的产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专用明管排入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 VOCs 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硫酸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导热油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 1 标准限值, 焚烧炉排气筒高度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2 标准, 技术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1 标准, 焚烧炉尾气中的污染指标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3 中相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限值, 其余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 规范操作规程, 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 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 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储罐区、污水处理池及其污水管线、事故池底部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七)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后作为危险废物管理。

(八)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利用北厂区现有容积 2960m^3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九)你公司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

《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视频监控和由园区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应单独安装水、电、蒸汽等计量装置；关键设备（风机、水泵）应设置在线工况监控。按《报告书》相关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13680.48 （13680.48） m^3 、COD ≤ 2.076 （0.684）吨、SS ≤ 2.535 （0.958）吨、氨氮 ≤ 0.036 （0.036）吨、总氮 ≤ 0.073 （0.073）吨、总磷 ≤ 0.009 （0.007）吨、盐分 ≤ 17.48 （17.48）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 2 吨、二氧化硫 ≤ 0.36 吨、颗粒物 ≤ 0.135 吨、氮氧化物 ≤ 1.67 吨、硫酸雾 ≤ 0.006 吨、2-甲基呋喃 ≤ 1.452 吨、2-甲基四氢呋喃 ≤ 0.0459 吨、糠醛 ≤ 0.302 吨/年、糠醇 ≤ 0.137 吨/年、 γ -戊内酯 ≤ 0.051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必须取得上述所有主要污染物总量

指标，否则不得投产。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北厂界外 480m，南厂界外 640m，东厂界外 480m，西厂界外 78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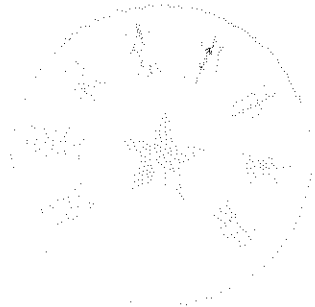
七、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在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508-320922-89-02-259133)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6〕14号

关于《龙冈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一期 3000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市盐都区龙冈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编制的《龙冈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 3000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及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

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障环境安全，并在工程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位于盐都区龙冈镇食品加工产业园区内，废水收集范围为盐都区龙冈镇食品加工产业园范围内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本次评价不涉及废水收集管网和尾水管道。废水收集管网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确保服务范围内废水有效接入并进行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厂内生活污水、配置药剂排水、喷淋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以及接管范围内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通过尾水管道输送至入河排污口，最终排入皮岔河。主要处理工艺为“细格栅/集水池+调节池（事故池）+气浮+水解酸化+改良 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臭氧接触氧化池+BAC+消毒池+尾水排放池”。污水处理厂尾水中各污染物指标从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项目实施再生水利用，再生水利用率 30%，再生水利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相关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和《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

(三)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工艺中易产生恶臭气体的设施采取加盖封闭收集，经“化学洗涤+生物滤池”处理达标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标准限值，甲烷参考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6 二级标准。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施工期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要求。

(五) 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类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防止造

成二次污染。

(六) 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七) 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 70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八) 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要求，安装废水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应设置在线监测、在线质控、视频监控。按《报告书》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 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九)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

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需以厂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七、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



（项目代码 2501-320903-89-01-137280）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盐都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6〕15号

关于《江苏好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特种机械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好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好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特种机械车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大丰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厂区给排水系统。严格按照《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工艺对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生活污水水质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三级标准；循环冷却排水用于厂区绿化，循环冷却排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用水浓度限值；初期雨水利用槽罐车运输至最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待具备接管条件时，及时接管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中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四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浓度值。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苯及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苯系物、四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关浓度限值。废气处理系统应

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持续切实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和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六）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相关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全过程管理，并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漆渣、废活性炭（包含废活性炭纤维）、废布袋、废灯管、废导热油及废导热油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纳入全生命周期系统管理，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委托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和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新建容积 8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事故废水确保不进入外环境。

(八) 你公司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九)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0383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299 吨/年、硫化氢 ≤ 0.0074 吨/年、甲苯 ≤ 0.00002 吨/年、二甲苯 ≤ 0.001 吨/年、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 0.00102 吨/年、苯系物 ≤ 0.0014 吨/年、二硫化碳 ≤ 0.0778 吨/年、四氯乙烯 ≤ 0.0027 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前必须取得上述所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否则不得投产。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你公司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生产区域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西厂界外 85 米，南厂界外 100 米，东厂界外 100 米，北厂界外 100 米)。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七、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16日

(项目代码 2207-320904-89-01-325809)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大丰区新丰镇人民政府，绿政生态环境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印发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6〕16号

关于《三丰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万 m² 高温胶带及保护膜电子材料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丰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盐城东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丰盈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 m² 高温胶带及保护膜电子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盐城市滨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文件、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评估意见及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一）项目位于滨海县八巨镇民营创业园，对现有厂区及生产线进行改造，利用现有 2 条生产线设备并购置 2 条新生产线进行扩建，实施后形成年产 1200 万 m^2 高温胶带及保护膜电子材料生产能力。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能耗指标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落实。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设计、改造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初期雨水、生活污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项目初期雨水、蒸汽发生器排水、蒸汽冷凝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相应要求后回用至蒸汽发生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八巨镇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

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物料储运、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及催化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中相应限值，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中相应限值；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废气处理系统应配备备用装置或与生产装置同开同停，规范操作规程，杜绝废气事故性排放。

（四）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五）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强化转移过程管理等。

（六）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建立环境

安全预警与应急体系，按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对策，储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设备，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环境安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100m³ 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事故应急池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万一发生突发性事故，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应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要求，安装废气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废气排放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报告书》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要求，形成企业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组织实施日常自行监测。

（八）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同意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核定的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40（40）吨/年、化学需氧量≤0.008（0.002）吨/年；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685 吨/年、二氧化硫≤0.043 吨/年、氮氧化物≤

0.07 吨/年；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规范处置。

四、在工程设计中，你公司应结合同类型项目污染物处理工程经验，对污染物处理方案进一步优化完善，确保经济、技术指标合理、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履行安全“三同时”手续，应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你公司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六、你公司应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应当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 33372—2020）标准限值要求的原料，并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七、本项目应在投产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你公司应在该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

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应将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八、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要纳入“双随机”执法监管。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使用的原辅材料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407-320922-89-02-391082）

抄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滨海生态环境局，盐城东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印发